**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

**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

市级各有关部门，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

根据《绍兴市商务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年度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绍商务联发〔2018〕10号）精神，现将申报2018年度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扶持资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对象
2. 在越城区、滨海新城（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4.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信用良好。

二、申报内容

1.电商助农项目。对当年度农特产品网络销售额100万元（含）以上的，按1%的比例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当年度总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对于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园区项目，按实际投资额和运营经费2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电商公共仓储配套和生活服务业电商项目。对投资额50万元(含)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0%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对无人超市、苏宁小店、天猫小店等社区互联网新零售业态，给予投资主体每个网点实际投资额2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一式四份）：

1.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试点进展情况表（附件2）和申报报告（含企业基本情况、试点项目完成情况）；

3.企业“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纳税证明；

5.企业承诺书（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6.农产品收购证明、电商销售证明材料、资金往来凭证；

7.涉及投资的，需提供投资额发票、资金往来证明；

8.其他要求提供的项目明细、图片等证明材料。

1. 申报程序和时间

1.请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城管委会经发局按照2018年度试点项目评审公示后的结果，组织相关项目实施主体申报，严格审核后上报；市级相关部门牵头实施的项目，经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后，直接报市商务局。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

2.申报材料及初审意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于2019年10月25日前汇总报送市商务局。逾期或申报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

五、有关情况说明

（一）相关企业获得的支持资金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二）获得专项支持资金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商务主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缴扣回支持资金、取消今后享受电子商务财政专项资金资格等处罚。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支持资金的；

2.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网上销售农产品，涉嫌扰乱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

3.不按规定使用支持资金的。

（三）本通知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申报中如有不清之处，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绍兴市商务局 楼晨昕，联系电话：85220306。

附件：

1. 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申报表
2. 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进展情况表

绍兴市商务局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1

**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或固定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及固定电话 |  |
| E-Mail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企业归属区域 |  |
| 基本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项目内容 |   |
| 申请补贴额（万元） |  |
| 核定补贴额（万元） |  |
| 备注 |  |
| 市级部门（单位）或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盖章） |

附件2

**绍兴市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试点内容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  |
| 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申请支持资金（万元） |  |
| 市级部门（单位）或属地电商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